

公司代码：600175

公司简称：美都能源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美都能源
MEIDU ENERGY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89,142.33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78,530,649.20 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前公司正在全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各个产业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投建初期需要流动资金量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都能源	600175	宝华实业、G美都、美都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旭涛	王晶晶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	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
电话	0571-88301608	0571-88301610
电子信箱	jameszz1987@sina.com	wangjingjing67@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从事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第四季度对公司的行业划分，公司属于综合类上市公司，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传统能源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的碳酸锂、正极材料、锂电池的研发和生产，同时培育石墨烯新兴材料的产业

应用；金融和准金融；商业贸易；房地产；服务业等。

1.石油开采业务

公司传统能源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下属全资子公司 MDAE 负责经营。公司通过原有 MDAE 专业技术人才与公司聘请的国内石油行业专家共同组成了 MDAE 目前的核心技术团队，管理运营和营销模式成熟稳定。目前 MDAE 拥有美国 Woodbine 油田区块、Devon 油田区块、Manti 油田区块以及位于德克萨斯州的 Madison 郡鹰滩(EagleFord)地区的 SilverOak 和 Devon(2016)油田区块等共计五个油田区块，总面积约 303 平方公里，净面积约 259 平方公里，目前总井数为 301 口。德克萨斯州是美国石油工业极为发达的州之一，MDAE 所属油气田所在区域更是著名的致密油产区，因此，各油服公司施工队伍众多，市场化程度极高。同时，公司为避免生产计划受油服公司施工供给影响，会提前安排打井计划并与油服公司签订施工合同。MDAE 与专业的油气销售公司签订了长期合同，销售稳定。每口油井在地面配有储罐，储罐储油时间不超过 7 天，原油于井口装车完成销售；油田生产的伴生气无需处理，直接以湿气的方式通过自有管网输送销售给天然气处理公司。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有 Enterprise Crude Oil LLC.、Shell Trading(US) Company、Sun Oil Company 等。对于油价波动风险的防控，公司采取套期保值和适当控制开井节奏、延长压裂时间的方式抵御油价波动的风险。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稳步回升，公司拟在 2018 年新开油井 18 口，计划总投资 0.95 亿美元，具体开采计划则需酌情根据油价变动实时调整。

2.新能源业务

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已经初具规模，目前主要业务为：

（1）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材料业务

公司锂电材料业务主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及金属锂等锂电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三元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产品生产与销售。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购的瑞福锂业主要业务为碳酸锂、氢氧化锂及金属锂等锂电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瑞福锂业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碳酸锂的研发工作及生产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操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通过对行业机遇的把控、核心技术的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瑞福锂业碳酸锂生产工艺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在生产过程中可同时将酸熟料与钙粉加入调浆，从而保证锂在 PH 值始终接近中性的温和条件下浸出，解决了酸性物质对设备的腐蚀性问题，利于锂的溶解和提高锂的浓度，在降低锂渣中的残锂的同时还减少了能源的消耗和废渣的排放。采用瑞福锂业的工艺技术路线，在提锂过

程中的矿石转化率可以达到 98%，酸化率可以达到 98%以上，锂的浸出率可以达到 99%，锂的最终提取率可以达到 87%，废渣中的残锂在 0.5%以下。其各项工艺指标在矿石提锂行业中均处于领先水平。目前，瑞福锂业拥有 2.5 万吨/年的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和 3,000 吨/年的高纯碳酸锂生产线，同时 1 万吨/年的电池级氢氧化锂正在实施中，预计到 2018 年下半年瑞福锂业将具备 3.8 万吨/年锂盐生产能力，力争跻身锂盐市场竞争力企业前列。

其中，锂电池三元前驱体（镍钴锰前驱体、镍钴铝前驱体、镍钴前驱体）、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由美都海创运营。美都海创拥有“废物回收-钴矿-钴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完整的产业链，集原材料供应、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产品应用范围涵盖了电动汽车、电动工具、高端数码类产品、储能等领域。其核心团队专业从事锂电池行业十余年，精通锂电池正极材料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品质管控、市场营销等一体化管理，具备丰富的国内外营销渠道及国内外领先的研发技术，先后开发出一系列优质产品。目前拥有前驱体产能 12,000 吨、正极材料产能 6,000 吨。另有 20,000 吨的三元前驱体项目、20,000 吨的三元正极材料正在建设当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美都海创新建年产 50,000 吨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实现三元前驱体年产能 54,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年产 50,000 吨，联产 80,000 吨无水硫酸。

（2）锂电池生产业务

锂电池业务主要为生产销售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动力锂电池，产品涵盖三元动力电池、磷酸铁锂电池、聚合物电池及电动自行车电池组件等，由下属参股公司德朗能负责运营。德朗能的技术实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其 2017 年新建产线投产的 2600mah 和 3200mah 的 18650 型号动力锂电池，能量密度高，能在相同体积的电池组模块中提供新能源汽车更多的动力，从而提升续航能力。截止 2017 年底，德朗能拥有张家港、上海、宁波三个生产基地，合计产能为 2.5Gwh。

（3）新能源汽车网约车运营业务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服务业务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充换电服务及网约车运营业务，目前由参股公司杭州耀顶运营。通过建设新能源汽车换电站打造新能源汽车换电网，为纯电动汽车提供非常近似燃油车能量补充方式的换电服务，同时利用自身换电网站基础开展新能源网约车运营业务，属于新能源汽车的下游行业。“蓝色大道”计划是杭州耀顶为城市交通新能源化提供的系统解决方案，该方案已经过 1 亿公里实战验证。它聚焦于高频出行场景，以新能源车辆更替排放大户出租车、网约车，并同步建设配套设施，提供科学运营管理模型，最终拉动城市新能源产业全面发展。

近年来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该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预计未来盈利能力较好。

（4）石墨烯产业

对于石墨烯产业，公司将继续积极利用“美都能源·浙大材料学院新能源材料联合研发中心”这个研发平台，不断加大投入，执行“技术攻关、成果转化、项目落地”的既定战略，抓住石墨烯新行业的市场机遇，结合公司产业链的整合，培育和完善石墨烯应用产业布局。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美都墨烯已经有一种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及制备方法获得了专利权，2项石墨烯相关专利进入了实质审核阶段，另有3项石墨烯相关专利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3.金融和准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由美都金控负责运营。目前美都金控已经获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私募投资规模管理人资质，并扩充了一批具有专业素质的金融团队，开拓新的金融投资领域，不断完善公司金融产业链。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美都金控为公司金融创新业务的主要载体，除继续开展小额贷款、担保和典当等金融服务之外不断开拓新的金融创新模式，加大金融创新业务，为公司新能源主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逐步落实金融创新的转型路线。

4.商业贸易与房地产业务

公司商业贸易板块收入规模较大，其业务主要由美都经贸及境外美都能源（新加坡）公司负责运营。目前贸易产品主要为矿产、油品和钢材等。商业贸易业务虽然是公司收入规模占比较大的业务，但公司目前开展的贸易业务基本以采用跟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甚至收到货款以后公司再进行采购的方式。这种即买即卖的贸易方式，虽然一定程度上规避了销售风险，但是也使得该板块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小，盈利能力一般。

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在二三线城市以商品住宅开发为主。由于公司布局油气资产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实行战略转型，公司的房地产业务逐渐缩减。近几年公司无新增土地储备。公司房地产板块未来在建项目投资压力较小，未来可售建筑面积不大。

（二）行业情况说明

1.石油开采业务

2017年国际油价从上半年的震荡下行，到下半年总体上涨，在45至65美元范围内实现“V”形反转。布伦特原油期货均价约为55美元/桶，WTI原油期货均价约为51美元/桶，较2016年均值分别上涨了约20%和15%。油价上行趋势已保持了20个月，可认为国际油气市场进入了稳定发展阶段。

《2018年国际原油价格分析与趋势预测》报告称：2018年世界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增强，将保持温和复苏态势，发达国家经济形势好转，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有所提升，全球原油需求将小幅上升。OPEC与俄罗斯等产油国的限产协议将会延续，美国页岩油产量或将持续增长，增减相抵全球原油供需将会出现阶段性供不应求，OECD原油商业库存将有所回落，支撑油价上涨；大国博弈影响油价走势，地缘政治冲突加大油价波动风险也将对国际原油市场产生重要影响。综合来看，2018年国际油价总体将在震荡中保持上升趋势，公司将根据市场动向及时调整经营方针，抓住本轮油价上调的市场机遇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

2. 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锂电池行业属新兴行业，从行业发展阶段来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进入规模化快速发展阶段，锂电池的市场需求规模快速扩张使得我国碳酸锂-锂电池-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呈放量发展的态势。加之近年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规划和举措不断出台，明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型储能等已成为国家重点投资发展的领域。2017年3月1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发布了《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通知，明确指出了动力电池五个方面的发展方向，科学规划了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目标、进一步明确了任务和措施，有利于加快提高动力电池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提高我国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2017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汽车，表明包括锂电池、正极材料、锂化工产品等在内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将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

随着我国政府对节能环保事业重视程度的持续加深，对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高度关注，不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电动汽车及配套车用动力锂电池行业的发展，为国内新能源锂电池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此外，随着居民节能环保意识的提高，电动汽车作为清洁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将逐渐替代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有望保持增长趋势，有利于动力锂电池行业市场规模的稳定保持。

综上，公司认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目前正处于行业长景气周期的上升阶段，其需求的增长将对新能源整个产业链带来可持续的积极推动。

3. 金融和准金融业务

金融行业一直是现代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将坚定金融创新的转型路线，利用好现有资源，不断开拓外部资源。公司金融资源的发展方向将致力于为公司新能源主业提供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7,352,197,571.83	17,068,079,790.38	1.66	15,027,596,734.76
营业收入	6,481,577,931.66	4,420,933,841.81	46.61	4,910,881,72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89,142.33	149,129,034.70	-61.18	49,927,40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805,612.79	-73,912,545.78	321.62	-165,724,54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51,475,556.41	10,910,445,587.62	-2.37	4,876,691,68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133,981.82	865,077,995.45	8.68	-1,531,626,790.8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62	0.04950	-67.27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62	0.04950	-67.27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1.94	减少1.40个百分点	1.1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98,498,248.75	1,946,163,052.32	1,941,703,728.84	1,495,212,90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35,809.96	-11,644,231.13	4,977,917.24	30,619,64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764,986.99	-15,897,435.98	7,788,234.51	141,149,82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94,699.95	690,679,916.01	159,552,887.23	544,695,878.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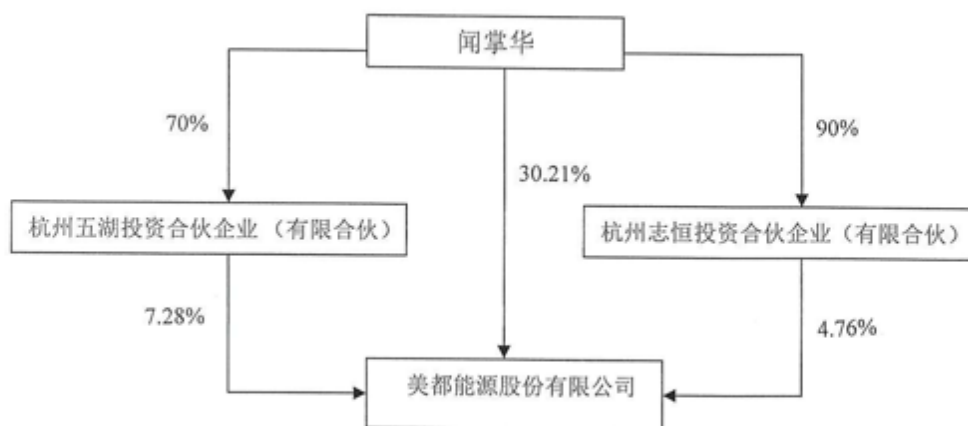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2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1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闻掌华	0	1,080,291,473	30.21	424,187,725	质 押	1,042,305,919	境 内 自 然 人
杭州五湖投资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0	260,469,314	7.28	260,469,314	质 押	260,469,300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德清百盛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80,324,910	5.04	180,324,910	质 押	180,324,910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杭州志恒投资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0	170,306,860	4.76	170,306,860	质 押	170,306,860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嘉实资本—工 商银行—中航	0	158,369,099	4.43	0	未 知	0	其 他

信托—中航信 托·天顺 1685 号单一资金信 托							
德清涌金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90,162,455	2.52	90,162,455	质押	90,162,455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长沙树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73,905,579	2.07	0	质押	73,905,579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证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0	61,785,128	1.73	0	未知	0	国 有法 人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60,713,317	1.70	0	未知	0	国 有法 人
深圳阜财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621,300	58,631,919	1.64	0	质押	36,119,269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闻掌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闻掌华先生亦为杭州五湖及杭州志恒实际控制人，股权分别占比 70%和 90%，故上述两家企业与闻掌华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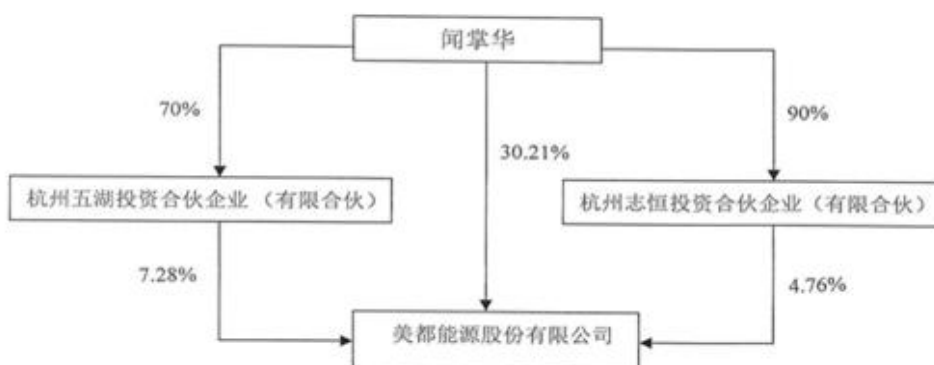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美都债	122408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	193,344,000.0	6.50	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上交所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8 美都 01 债	150172	2018 年 3 月 6 日	2019 年 3 月 6 日	0.44 亿	7.50	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上交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支付 15 美都债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6.5 元/张(含税), 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将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支付。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 出具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5 美都债”, 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在每年本公司年报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 出具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确定: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在每年本公司年报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	35.27	34.34%	0.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33	4.62	102.05
利息保障倍数	2.61	1.17	122.75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82 亿元，净利润 1.2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162 元。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3.52 亿元，净资产 112.3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5.2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一、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2017-061。

二、2018 年 5 月 1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新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新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2018-032。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本公司将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美都金

控（杭州）有限公司、杭州美诚置业有限公司等 46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第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构成”。

董事长: 闻掌华
2018 年 5 月 1 日